

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慶祝三十三週年校慶美術比賽實施計畫(美術班)

壹、主旨：為慶祝三十三週年校慶，及鼓勵美術班學生對美術創作之提昇，以配合將來準備各項考試和比賽特定此計劃。

貳、比賽項目與規範：

一、西方媒材：素描、水彩、壓克力、油畫(以上各項皆為對開以上)。

二、東方媒材：水墨、膠彩(以上各項皆為對開以上)。

三、書法(對開以上)。

四、版畫(八開以上)。

五、綜合媒材：漫畫(四開以上)。

設計(對開以上)。

立體雕塑(最大尺寸長寬高各2m以內)或其他各種媒材皆可。

※學生每人需從以上五種類別中，自行挑選至少兩類交件，每類限交一件。

※曾在校內外獲獎之作品請勿重複交件參賽，每類項目之寬限皆為150公分(含裝裱)。

參、各類作品收件召集人：

一、請美術學會班協助收件。

肆、送件、退件時間地點：

一、初審收件：114年10月7日(二)當天9:00-9:10，送至藝境，並登記交件項目。

並請參賽同學務必於10月6日(一)17:00前事先上網填寫報名資料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3jvDaLtmT2FsVsUP6>

二、初審退件：114年10月7日(二)當天15:30前至藝境取回作品，(入選者裝裱，參與複審)。

三、複審收件：114年10月27日(一)當天9:00-9:10，送至藝境。

四、複審退件：日期依網站公告為主。

說明：

(1)參賽作品一律依照上述時間交至各指定地點，逾時視同棄權。

(2)各類召集人負責催促同學於指定時間、地點完成交件工作，並清點總件數，遺失不負保管責任。

(3)送件前須填妥作品報名表，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，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題目、類別請**確認無誤**。

(4)作品未貼報名表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放棄，不予評審。(作品報名表請至美術辦公室索取)

伍、參加人員：

一、美術班一、二年級全部參加。

二、美術班三年級同學自由參加。

陸、評審與得獎公告日期：

一、初審得獎公告日期：114年10月8日(三)16:00前，入選名單公布於學校首頁。

二、複審得獎公告日期：於校慶當日公告頒獎。

柒、注意事項：(違者皆以下列辦法處理，請各位同學務必注意。)

- 一、初審不裝裱，複審需裝裱，請於複審前完成裝裱。
- 二、請重視比賽作品的呈現，初審作品未完成者與隨意作畫者，一律視為缺交。

捌、獎勵：

- 一、每類作品錄取前三名共三位，優選二名，佳作若干名，頒發獎狀與嘉獎一次以資鼓勵。
- 二、獎金：各類前三名，第一名 1000 元，第二名 800 元，第三名 500 元。

說明：

- (1)本獎金另設術科門檻，需符合標準方可領取獎金，請參照美術班術科卓越獎學金獎勵要點。
- (2)若有一類以上得獎可重複領取獎金，以此類推。

玖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支付。

拾、本實施計劃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，如遇特殊情事，校方及美術老師具有比賽辦法修正之最終討論決定權。